

## 國立陽明大學第 2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表演廳

主席：吳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吳妍華、許萬枝、黃嵩立、李俊信、鄭誠功、高毓儒、陳慧芬、  
廖玉燕、錢嘉韻、樂凱銘、邱榮基、張傳琳、朱唯勤、魏燕蘭、  
林奇宏、林茂榮、劉衛駿、郭子豪、許秀枝、楊弘、葉慶玲、  
林慧齡、李建賢、魏拙夫、黃碧桃、許銘紋、姜仁惠、蘇東平、  
張雲亭、周穎政、胡小婷、邱蔡賢、周逸鵬、卓文隆、吳肇卿、  
譚醒朝、陳美蓮、王錫崗、黃生旺、楊令瑀、何禮剛、郭正典、  
張哲壽、鍾國雄、洪善鈴、陳恆理、陳岱茜、耿藝文、夏堪臺、  
張景智、張蓮鈺、賴玉玲、劉惠仙、邱爾德、孫光蕙、陳為立、  
王瑞瑤、楊順聰、蔚順華、高甫仁、許先業、吳韋納、陳一村、  
歐月星、陳賽君、胡文熙、黃正仲、陳志成、陳俊忠、陳文英、  
李淑貞、王子娟、高材、張固剛、高閔仙、孫興祥、胡小婷、  
林敬哲、楊永正、丁令白、葉寧馨、馮濟敏、周韻家、范明基、  
劉福清、蘇瑀、董明倫、林照雄、蔡亭芬、張傳雄、于漱、  
許樹珍、簡莉盈、劉影梅、李怡娟、林一真、黃素菲、  
陳震寰(周逸鵬代)、蔡勝國(鄒美勇代)、黃俊一(黃睦舜代)、  
戚謹文(嚴錦城代)、李建賢(郭正典代)、藍忠孚(陳美蓮代)、  
謝仁俊(張博論代)、李士元(王育才代)、廖國楨(陳俊銘代)、  
翟建富(胡文川代)

請假：李良雄、徐明達、陳芬芳、鄒安平、周晟、邱艷芬、林笑、  
唐福瑩、張扶陽、陳光國、袁九重、劉秀枝、楊淑芬、林蔚靖、  
林姝君、程樹德、楊世芳、陳振文、李發耀、張國威、吳進安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今天會議中所討論之各項議題，係攸關著本校學術、行政、研究教學及組織架構上之發展與推動，其中包括宜蘭設立分部(園區)、台北市立

聯合醫院合作案、本校附設醫院等重大校務工作。希望各位委員能多多支持並給予寶貴的意見，以供參考。

二、教育部已於4月25日及4月26日來校進行「大學校務評鑑計畫」工作，並於昨日由評鑑協會函送評鑑報告初稿，大致上獲各位評鑑委員的肯定與讚賞，以陽明地腹狹小、人力與空間明顯不足，在全校總動員之努力下，能獲委員們的青睞與好評，是值得安慰並期盼全體同仁繼續保持此份奮鬥不懈之陽明精神。另該報告也糾正陽明的許多缺失，而這些缺失也是陽明一直以來極須改善的重點：

(一)部分系所師資的改善。

(二)重研究輕教學的統整。

(三)教師評鑑及教師發展中心的進行。

三、為配合教育部5年500億經費補助案，本校目前正積極撰寫「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案之計畫書，並期望於6月底報部審核。對於陽明未來整體發展而言，積極爭取經費注挹，來改善本校各項軟硬體設施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更希望藉由本項補助款能改善本校教學研究及提昇國際競爭力，期使成為世界一流頂尖的優質大學。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第24次校務會議各項提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案，經決議緩議(經表決同意票為21票、不同意票44票)。

本案人事室已遵囑辦理。

第三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案，經決議第二條修正案，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執行。

第八案為教務處所提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擬將「遺傳學研究所」更名為「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並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由生科院院長負責整併後各相關事宜。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執行。

####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醫工所高材教授建請校方研議有關教師因投標研究計畫而衍生原住民僱用不足須繳納代金之問題案，經決議請研發處研議仿台大模式以育成中心組成公司之可行性，以因應「政府採購法」所衍生等問題。在育成中心組成公司之前，請老師在編列計畫管理費時，均應編列計畫容許之最高額度管理費，而由學校統籌支應相關費用支出。並請研發處儘速研擬並修訂因應本案有關分配各系所行政管理費之原則。

本案研發處已遵囑辦理。

第二案為醫學系陳主任震寰建請校方放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案，經決議請人事室研擬辦理。

本案人事室已遵囑辦理，並函報教育部建請修正現行法令延長教師留職停薪之期限。

第三案為學務處黃學務長嵩立建請校方開放校務會議旁聽席，以鼓勵教師參與學校校務發展等重要議題，經決議同意校務會議增列旁聽席，同時並將開會通知轉發全校知照。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丁主任委員令白報告。

由於本委員會欠缺專業人士，經政治大學教師會推薦，本委員會已聘請政治大學會計系李怡宗教授為本委員會稽核小組委員，協助本委員會相關稽核事宜。

本學期稽核 93 年度的校務經費，共計 21 億 8,916 萬 5 千元(若扣除圖資大樓，約 18 億)，其中教育部補助如下：

1. 經常門為 6 億 3,573 萬 9 千元。
2. 資本門，即圖資大樓為 3 億 8,335 萬 2 千元、
3. 其他補助：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教改計畫為 1 億 3,739 萬 9 千元。
4. 學雜費收入：1 億 9,444 萬 7 千元(其中因護理進修班停招，而較去年減少)
5. 推廣教育收入：1,030 萬 8 千元。
6. 業務外收入(包括租金、學生宿舍費)：1 億 462 萬 3 千元。
7. 建教合作收入(研究計畫)：7 億 2,329 萬 7 千元。

上述教育部補助共計 11 億 5,649 萬，學校自籌 10 億 3,267 萬 5 千元。除去圖資大樓、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教改計畫、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收入為專款專用，本校實際可使用經費為 9 億 3,480 萬 9 千元。其中：

1. 用人費用為 6 億 1,555 萬 7 千元。(教學人事費 5 億 594 萬 4 千元)
2. 教學(不含用人費用)：1 億 4,646 萬 1 千元。
3. 公費及獎勵金：5,723 萬 6 千元。
4. 圖書設備：2,097 萬。

5. 教學研究單位設備：4,317 萬。
6. 西安街宿舍：1,955 萬。
7. 學校房舍整修：4,175 萬。
8. 管理及總務(不含用人費用)：2,646 萬 6 千元。

三、總務處李總務長俊信報告本校附設醫院籌設進度案。

四、教務處許教務長萬枝報告本校學則修正案(如附件一)。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聘請徐明達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本大學得置副校長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別負責教學研究及臨床實習，由校長遴選教授，經校務會議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聘兼之，其任期與校長同，其中 1 人得由教學醫院院長兼任。」，本校李前副校長德章已於 94 年 2 月 1 日歸建中央研究院，為利校務連續發展之事實需要，特聘請徐明達教授兼任本校副校長，如蒙 同意將依上述規定報部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856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u>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u>、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b>第一條</b>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來函規定增列<u>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u>文字</p>
<p><b>第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b>第六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依來函規定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於 87 年 1 月 14 日經本校第 9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本校 90 學年度因校務發展需要，將研究發展室轉型為研究發展處，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務，為配合實際需要，故擬將第四條有關榮譽博士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修正為研發長。
- 三、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四、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四條</b>	<b>第四條</b>	將 <u>學術發展委員會</u>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研發長</u>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 <u>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u>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	<u>主任委員修正為研發長</u> 。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及本校教務處 93 年 12 月 30 日陽教註第 0930004903 號函辦理，修正本規程第四條條文。
- 二、另依台北市政府 94 年 5 月 16 日北市府衛企字第 09432639400 號函辦理，修正本規程第十二條條文，本修正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召開前舉辦說明會，向全校師生說明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目前運作情形，以使全校師生更加了解並支持。本案秘書室已遵囑辦理，並於 94 年 6 月 8 日舉辦「校務發展說明會」。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四條</b>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 1.內科學科 13.解剖學科 2.外科學科 14.藥理學科 3.病理學科 15.耳鼻喉學科 4.婦產學科 16.放射線學科 5.小兒學科 17.核子醫學科 6.眼科學科 18.復健醫學科	<b>第四條</b> 本大學設下列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 1.內科學科 13.解剖學科 2.外科學科 14.藥理學科 3.病理學科 15.耳鼻喉學科 4.婦產學科 16.放射線學科 5.小兒學科 17.核子醫學科 6.眼科學科 18.復健醫學科	依據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7.精神學科 19.急診醫學科 8.皮膚學科 20.家庭醫學科 9.神經學科 21.社智醫學科 10.麻醉學科 22.微生物學科 11.泌尿學科 23.寄生蟲學科 12.生理學科 24.生物化學科</p> <p><b><u>25.環境暨職業醫學科</u></b></p> <p>(二)臨床醫學研究所 (三)傳統醫藥研究所 (四)公共衛生研究所 (五)醫務管理研究所 (六)衛生福利研究所 (七)環境衛生研究所 (八)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九)生理學研究所 (十)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急重症醫學研究所</p> <p>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p> <p>(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b><u>(三)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u></b> (四)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六)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b><u>(七)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u></b> <b><u>(八)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u></b></p> <p>三、生命科學院</p> <p>(一)生命科學系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b><u>(四)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u></b> (五)遺傳學研究所 (六)生物資訊研究所</p> <p>四、護理學院</p> <p><b><u>(一)護理學系暨研究所</u></b></p>	<p>7.精神學科 19.急診醫學科 8.皮膚學科 20.家庭醫學科 9.神經學科 21.社智醫學科 10.麻醉學科 22.微生物學科 11.泌尿學科 23.寄生蟲學科 12.生理學科 24.生物化學科</p> <p>(二)臨床醫學研究所 (三)傳統醫藥研究所 (四)公共衛生研究所 (五)醫務管理研究所 (六)衛生福利研究所 (七)環境衛生研究所 (八)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九)生理學研究所 (十)藥理學研究所 (十一)解剖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十二)熱帶醫學研究所 (十三)急重症醫學研究所</p> <p>二、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p> <p>(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二)醫學放射技術學系 (三)物理治療學系 (四)醫學工程研究所 (五)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 (六)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 (七)物理治療研究所 (八)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 (九)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p> <p>三、生命科學院</p> <p>(一)生命科學系 (二)神經科學研究所 (三)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四)生物化學研究所 (五)遺傳學研究所 (六)生物資訊研究所</p> <p>四、護理學院</p> <p>(一)護理學系(學士班、進修</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臨床護理研究所 (三)社區護理研究所</p> <p>五、牙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 (二)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三)口腔生物研究所</p> <p>六、藥物科學院 (一)生物藥學研究所</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研究中心</p> <p>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本大學依前項規定，設置下列研究中心，各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一)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二)免疫學研究中心 (三)細胞暨分子生物學研究中心 (四)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五)社區護理示範中心 (六)醫學工程研究中心</p> <p>九、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p>	<p>學士班)</p> <p>(二)臨床護理研究所 (三)社區護理研究所 (四)護理學研究所(博士班)</p> <p>五、牙醫學院 (一)牙醫學系 (二)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三)口腔生物研究所</p> <p>六、藥物科學院 (一)生物藥學研究所</p> <p>七、通識教育中心</p> <p>八、研究中心</p> <p>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研究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本大學依前項規定，設置下列研究中心，各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p> <p>(一)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二)免疫學研究中心 (三)細胞暨分子生物學研究中心 (四)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五)社區護理示範中心 (六)醫學工程研究中心</p> <p>九、本大學配合國家及社會需求，得報經教育部核准，增設其他學院、學系、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在報部申請成立其他學院時，先設立學院籌備處。</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二條</b> 本大學以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b>臺北市立聯合醫院</b>為教學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p>	<p><b>第十二條</b> 本大學以台北榮民總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為教學醫院，有關教學、研究、合作等辦法另訂之。</p>	<p>本校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已訂定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實施要點，該要點並已奉行政院 93 年 9 月 23 日院台教字第 0930043634 號函及教育部 93 年 10 月 8 日台高(四)字第 0930127863 號函核定在案。茲臺北市政府來函為增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建請明訂該院為本校教學醫院，爰增列於第 12 條條文之內。</p>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2633 號函辦理。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九條</b>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應先由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決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b>第九條</b>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應先由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本會決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院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依據教育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2633 號函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30187 號函辦理。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十八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八條</b>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依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30187 號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心理諮商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

定，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及 94 學年度學士班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95 學年度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名額申請彙總表、最近三年各所招生情形統計表。
- 三、95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減係依本校「研究生名額審核原則」、「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案經本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與各醫院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及學生見實習合約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為增進與國內各醫院之學術與教學實習等活動，並加強臨床與基礎之實質研究，已與國內多所醫院簽訂建教合作合約及學生見實習合約。
- 二、93 學年度辦理情形彙整如下：

已簽約部分	■ 建教合作合約—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西園醫院。
簽約中	■ 建教合作合約—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

	<p>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p> <p>■ 學生見實習合約一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三軍總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馬偕紀念醫院。</p>
--	---

三、檢附與各醫院建教合作合約書及學生見實習合約書。

**決議：同意追認。**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將本校「基因體研究中心」更名為「榮陽基因體研究中心」，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中心自 89 年成立以來，皆以本校與台北榮總醫院之臨床及基礎醫學之經驗及研究題材，共同參與基因體醫學相關研究。為提升榮總陽明在基因體醫學之研究，強化該中心之競爭優勢，擬請同意將該中心更名為「榮陽基因體研究中心」。
- 二、依據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奉核定之簽呈影本。

**決議：獲與會人員一致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設置「生醫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蛋白體研究中心」、「應用推廣中心」及「實證基礎健康照護發展中心」，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需要，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一條之規定，擬設置「生醫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衛生

福利政策研究中心」、「蛋白質研究中心」、「應用推廣中心」及「實證基礎健康照護發展中心」。

- 二、上述各中心計畫書及設置辦法業經 94 年 5 月 12 日及 94 年 6 月 9 日本校「設立研究中心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 三、除「實證基礎健康照護發展中心」為配合學校整體發展需要，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逕送交校務會議討論外，其他 4 研究中心均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惟「生醫光電跨領域研究中心」及「應用推廣中心」設置辦法依人事室意見修正。
- 四、檢附各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學院提報 95 及 96 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92 年底修訂，有關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案、請增經費員額案及醫學相關類科案）之增設系所班組案作業規定，摘述如下：
  - (一) 博士班案（教育部一律不核給經費員額）：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常會審定通過後，自96學年度設立招生。
  - (二) 需請增經費員額案（每年至多可提報三案，請排列優先順序）：依教育部規定時限提報計畫書報請教育部審查，經教育部專業審查及規定程序審定通過後，自96學年度設立招生。
- 二、碩士在職專班案及不請增員額經費之系科所增設案（教育部不核給經費員額，非屬特殊管制項目）：逕列入95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作業，提報教育部核定即可。。
- 三、經彙整各學院所提之 95、96 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分別

如下：

- (一) 醫學院：醫學系骨科學科。(不請增經費員額案，非屬特殊管制項目)
- (二)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請增經費員額案)、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博士班(博士班案)
- (三) 護理學院：護理學系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案)

- 四、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五、上開各申請案，經本校「設立系科所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後，其審查結論、綜合審查意見及各所籌設負責人答覆情形彙整如下表：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各籌設負責人回覆意見
醫學院	骨科學科	5 位委員推薦 ( 2 位委員另有要 事提前離席，故未 參與投票 )	(一)該學系可支援之臨床 與基礎教師足以擔任 教學與學生見習實習 之課程，且教學與研究 空間亦獲榮總支援。 (二)因教育部現行之「大學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 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 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並未明確列示醫學系 分科案不得請增員額 經費，故如醫學系『骨 科學科案』列入請增員 額經費增設案，則應列 入 96 學年度增設案， 並應依教育部規定時 程報部專業審查；如擬 不請增員額經費，則逕 列入 95 學年度總量招 生案報部審核即可(免 專業審)。 綜上，醫學系『骨科學 科』案同意併入 95 學 年度招生總量案報部 審核。	籌設負責人回覆： 同意列入 95 學年度招生總 量案報部審核。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各籌設負責人回覆意見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位委員推薦、1 位委員不推薦，並建議延後一年增設。 ( 2 位委員另有要事提前離席，故未參與投票 )	<p>審查意見：</p> <p>(一)該學系如成立，為因應每年增加之學生人數，學校應審慎規劃所需之教室、研究室、宿舍等空間需求。</p> <p>(二)建議該學系未來朝系所合一方向發展。</p> <p>(三)該學系之師資員額是否足以支援教學應予考量。</p> <p><b>*教務處意見：</b> 由於一般教室不足且 PBL 教室需求日益增加，第一教學大樓電腦教室搬遷之後，必須留下一間改為一般教室，長期給予新單位恐有困難。</p>	<p>籌設負責人答覆：</p> <p>(一)本系如獲核准成立，將申請第一教學大樓現有之電腦教室給予使用，長期則配合學校空間之重整規劃，與醫學工程相關之單位合併使用。</p> <p>(二)本學系如獲准設立，同意與醫工所系所合一，至於長期規劃則希望建構一系多所之架構，惟仍應待校方政策指示及各所之協商共識。</p> <p>(三)原則上若核定師資不足以支援教學所需將不擬開辦。故教育部核定之師資人數如果在 12 員以下，將再專案簽請學校核定是否開辦，申請單位沒有特別意見。</p> <p>(四)若教育部核准設立，但學校空間不足，屆時申請單位將再決定是否開辦。</p>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各籌設負責人回覆意見
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博士班	5位委員推薦 (2位委員另有要 事提前離席，故未 參與投票)	審核意見： 該所目前專任師資結構似嫌不足，如未獲教育部核定成立博士班，建議可與醫工所合作設立博士班輔具組。	籌設負責人回覆： (一)目前本所之師資結構中，專任教師為教授1名、副教授1名、助理教授2名，合聘教師為教授2名、副教授3名。此外，在教學與研究方面，本所與榮民總醫院與北市聯合醫院中許多臨床單位都有合作關係；例如復健科及骨科，均建構有很好的研究教學平台，故整合以上資源，應可以擔負起本所博士班的課程開授與研究指導。
				(二)成立輔具所博士班為本所師生的追求目標，其意義在於教學目標明確，對國家及社會有其不可取代的意義。但若因故無法順利獲得同意成立，短期採折衷方法，即在醫工所內成立一組為復健輔助科技組，亦不失為退而求其次的可行方案。唯未來在教學與行政上如何與本所整合，似得再研議合適之配套措施。

學院別	申請案名	審查結果 (投票結果)	綜合審查意見	各籌設負責人回覆意見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位委員推薦 (2位委員另有要事提前離席，故未參與投票)	審核意見： 應考量現有師資是否充足及其教學負擔。	籌設負責人回覆： 護理學系暨研究所之專任師資合計23名，應足以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及研究。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宜蘭分部籌設計畫修正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宜蘭分部籌設計畫於93年3月8日陳報教育部審核，並於同年6月26日由教育部、宜蘭縣政府會同本校辦理實地會勘，經由實地訪視及初審會議後，審查委員針對本校分部建設與營運可否達自給自足，以及分年分期財務規劃之替代方案等疑慮，請本校提出具體說明。
- 二、然目前政府實施人力精簡政策，國家財務短絀，加上教育部對於各大學設立分部均以不補助建校經費為原則，本校分部籌設計畫於無公務預算支應下，恐難執行。
- 三、復依教育部於93年1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30157753號函送「研商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園區)相關事宜」會議記錄，其決議摘述如下，「國立大學基於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且有助於提升校本部運作效能，得於校本部之外設置實驗、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及提供學生實習之大學園區。因大學園區設立非以教學為主要目的，爰不得設立系、所、學院等招生單位，但在職專班之部分課程得配合地區需求於園區授課。因各校分部申請案均進入審查作業程序，各校應審慎評估並衡酌學校未來發展及相關資源條件之配合，研議是否改以園區規劃方式重

新修正計畫另案報部審議。」

四、是以為配合政府現行政策，本校「宜蘭分部籌設計畫」擬修正以「園區」方式設置。

五、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獲全體與會人員一致同意。

**決議：獲全體與會人員一致同意。**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醫學放射技術學系」暨「放射醫學科學研究所」擬系所合併並改名為「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94 年 3 月 28 日本(9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放射科學領域涵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醫學放射生物等，而其中醫學影像為本世紀最重要之醫學及技術。為順應世界發展趨勢與提昇該系所未來之競爭力，擬將系與所合併並更名為「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三、依據本校「教學研發單位設立、變更、撤銷辦法」第十條規定，教學研發單位之變更案，若無須增加學校預算員額、使用空間及經費者，經校長核定，得免送專案小組審查，逕由秘書室作成校長交議案，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該系所整併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及奉核定之簽呈影本等資料。

五、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併 95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本校 93 學年度第 1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諮詢培訓服務、並建立完善教師評量機制，以提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擬設置本校「教師發展中心」以執行相關業務。
- 二、本設置辦法業經本校 93 學年度第 1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總務處、研發處、  
人事室、秘書室

案由：擬訂「國立陽明大學追求國際頂尖研究型大學學校經營及運作改善行動綱領」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追求成為世界一流頂尖生物醫學大學，並因應本校申請教育部「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案，擬訂本行動綱領。

- 二、本校申請教育部「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案若未獲通過，本行動綱領即自動擱置，其他應改善部份，則依行政程序推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一)。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修正草案及教育部 93 年 9 月 13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17387B 號函等資料。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b>第一條</b>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b>第一條</b> 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本條未修正
<b>第二條</b> 凡本校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均應接受 <u>教學、研究與服務</u> 之評估，兼任合聘教師評估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u>前項教學及研究之評估項目與標準，授權由教師發展中心制定教師量性評估細則。</u>	<b>第二條</b>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估，兼任合聘教師評估辦法，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1. 第一項明訂評估範圍。 2. 第二項明訂評估項目及標準授權訂定細則之依據。
<b>第三條</b> <u>本校教師任職第四年應即接受評估，其後於每次聘期屆滿前應再次評估。但聘期中借調、兼任法定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暫免接受評估。</u> <u>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由學校協調院、系、所給予適當輔導及協</u>	<b>第三條</b> 講師及助理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升等為副教授前，須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由各學院實施第一次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評估不適任者，	1. 第一項調整評估期限及例外情形。 2. 第三項增加視同評估不通過之類型。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助，並於次年接受覆評，覆評仍未通過者，於次年接受再覆評。接受評估教師應依規定提報資料；未於期限內接受評估(覆評者)或所提報資料不實致影響評估結果者，視同評估(覆評)不通過。</u></p>	<p>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及借調，並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兩年內再予評估。再評估適任者，依第二款辦法辦理；不適任者，提經三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p> <p>二、評估適任者，每隔三年須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再評估。再評估不適任者，依第一款辦法辦理。</p> <p>三、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適任者，不得提出升等。</p> <p>本準則通過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比照第四條辦法辦理。講師及助理教授拒絕評估者，視為評估不適任並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本校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八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如未通過升等則視為兩次評估不適任，次年不再續聘；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評會專案同意者，不受此限。</p>	
<p><b>第四條</b>  <u>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u>  <u>教師經評估通過且各項表現優異者，教師發展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u>  <u>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其學術研究費之酌減標準，由教師發展委員會，依「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訂定之。</u>  <u>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u></p>	<p><b>第四條</b>  副教授及教授評估辦法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至少每滿五年須由各學院實施教學、研究及服務評估，評估不合標準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及借調暨申請休假進修。但被評估不合標準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估，自再評估通過之次</p>	<p>1. 第二項增加評估通過者，酌予獎勵之依據。</p> <p>2. 第三項明訂評估不通過者，減支學術研究費之依據</p> <p>3. 第四項增加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之項目及擔任之職務。</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p> <p>教師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解聘或不續聘。</p>	<p>年起恢復晉薪。</p> <p>二、凡最近一次評估不合標準之副教授不得提出升等。</p> <p>三、各學院得依據下列條件範圍中，選擇適當條件免辦評估：</p> <p>(一) 年滿六十歲者。</p> <p>(二)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五)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十次或主持支領有研究主持費之計畫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p> <p>(六)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辦評估條件者外，拒絕評估者，視為評估不合標準並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p>	
<p><b>第五條</b></p> <p>本準則 91年6月12日修正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八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如未通過升等則視同二次覆評不通過，次年不再續聘；但因工作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p>		<p>將原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單獨訂定，並明定適用日期。</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委員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b>第六條</b>  <u>教授任滿十年</u>且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綜合表現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u>得檢附個人資料</u>，提請免辦評估：</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之教授或教授任滿十年且曾獲頒國科會甲種（或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p> <p>五、學術成就卓越、教學績效優異或服務貢獻卓著，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准予免辦評估。</p> <p><u>前項第五款學術成就卓越、教學績效優異或服務貢獻卓著之標準如下：</u></p>		<p>1. 第一項將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單獨訂定，並將適用對象限於教授。</p> <p>2. 第二項明定學術成就卓越、教學績效優異或服務貢獻卓著之標準。</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一、學術成就卓越：於教授任職期間曾在 IF5.0 以上之期刊或在 SCI、SSCI 排名百分之五以內（以發表當年該學門之排名計）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以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p> <p><u>二、教學績效優異：於教授任職期間編纂具創意且能有效改進教學之教科書。</u></p> <p><u>三、服務貢獻卓著：於教授任職期間經本校推薦出任建教合作醫院之正、副院長或學術研究、行政機關之一級以上主管且貢獻卓越者。</u></p>		
<p><b>第七條</b> <u>教師因生產、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於進行評估前，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u></p>		本條為新增。
<p><b>第八條</b>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及<u>教師量性評估細則</u>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b>第五條</b>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增訂各學院評估辦法訂定之依據。
<p><b>第九條</b> <u>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前將評估結果送交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於每年五月前將核備結果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p>	<p><b>第六條</b> 各學院應依各級教師評估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估及再評估，於完成作業後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p>	明訂系、所及院辦理評估之期限。
	<p><b>第七條</b> 本校教師經評估未通過者，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p>	移列至第三條第二項。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b>第十條</b>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各級教師評估事宜。	<b>第八條</b> 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各學院辦理各級教師評估事宜。	本條未修正
<b>第十一條</b>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b>第九條</b>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b>第十二條</b>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十條</b>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b>第十三條</b> <u>本準則修正後之條文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施行。</u>		1.本條為新增。 2.明定修正後條文施行日期。

**決議：**第一、二、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條照案通過。第三、四、六條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另第十三條刪除。本準則修正後之條文，自 95 學年度起施行，並於 96 年度辦理評估(如附件十二)。

## 陸、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昇本校研究人員之研究、技術和服務的水準，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本辦法業經 94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臨時會審核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三)。

柒、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